

坦桑尼亚的最新医疗要求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控制 COVID-19。根据全球流行病学形势和新型冠状病毒新变种的出现，我国输入新型冠状病毒的风险有所增加。因此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决定提高和加强现有的预防措施，特别是有关国际旅行的预防措施。鉴于此，政府更新了 2020 年 8 月 5 日第 5 号旅行建议至第 6 号版本，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，以适应与国际旅行相关的额外措施如下：

1. 入境口岸的卫生当局都应确保旅客和工作人员遵守预防措施，包括保持手部卫生、使用酒精消毒剂、保持社交距离和佩戴口罩。

2. 所有旅客都被要求如实填写一份在线旅客监控表格，该表格可通过此链接 <https://afyamsafiri.moh.go.tz/> 在抵达坦桑尼亚前的 24 小时内进行填写。

3. 所有旅客，无论是外国人还是归国居民，抵达时均需出示新冠肺炎检测阴性证明。检测应基于实时聚合酶链反应 (RT-PCR)，使用抵达坦桑尼亚前 72 小时内采集的样本。

4. 所有旅客，无论是外国人还是归国居民，进入或离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，都将接受加强的 COVID-19 感染筛查，包括对来自 COVID-19 病例高发国家的人员进行快速检测。每位旅客的快速检测费用是 25 美元。

5. 所有旅客，无论是外国人或归国居民，来自 COVID-19 新变种国家的人员（根据世卫组织每日更新），或过去 14 天内去过这些国家的人，无论旅行路线如何，均应在入境点接受快速检测，然后进行 14 天强制隔离，费用自理。

6. 对被强制隔离的人员，应当从政府指定的列表中选择隔离地点。归国居民将被允许在家中自我隔离。

7. 在到达任何入境口岸（机场、地面过境点或港口）时，所有旅客都将获得含有免费医疗紧急电话的健康信息卡，并被建议自我监测症状和体征。如果他们出现任何症状和体征，政府将在指定的卫生设施对他们进行检测和治疗，费用自理。

8. 在其他国家过境超过 72 小时的旅客抵达坦桑尼亚后将被要求重新接受快速检测。

9. 机组人员出入境时应出示有效的 COVID-19 检测阴性证明。此外，还将根据政府要求对他们进行症状和体征筛查。

10. 在本国期间，所有国际旅客应遵守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，如适当的手部卫生、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等。

11. 所有抵达/离开的交通工具必须提前提供旅客信息,以便入境口岸的卫生当局检查旅客清单,以确定可能的高风险旅客身份。

12. 交通工具的飞行员/船长/司机应在抵达前/抵达后,向入境口岸的卫生当局提交填妥的交通工具健康申报表(总申报表的健康部分)。海上健康申报表及地面运输/车辆健康申报表)。

13. 所有交通工具营运者应遵守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,如保持手部卫生、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。

14. 如有必要,到达的交通工具将在入境口岸进行消毒。

有关运载货物及服务的货车/车辆的附加措施:

1. 每辆车只配备 2-3 名工作人员,以方便该地区顺利通过边境。

2. 工作人员必须在入境口岸(POE)申报他们的最终目的地,在他们的旅程中,只允许在政府指定的地点停留。

3. 如果司机或机组人员疑似感染 COVID-19 或检测结果呈阳性,卡车将进行消毒后才能继续前往最终目的地。

4. 司机或机组人员将在入境口岸接受强化筛查,如果疑似感染 COVID-19,可在指定设施进行隔离,费用自理。

5. 如果工作人员在运输途中被隔离,卡车所有者/经营者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,提供支持,以确保货物被运送到预定的目的地。

6. 所有 COVID-19 阴性的司机或机组人员可在抵达后随机抽选进行重新检测,以保证检测结果。

7.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期间,如果发生任何医疗紧急情况,请拨打免费医疗紧急电话:199。

注:如有需要,我们会重新修订此旅行建议。